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家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35元（計算式：247,394元＋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2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3計算之利息7,138元＋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03計算之違約金503元＝255,03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